

证券代码：600863
债券代码：110041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债券简称：蒙电转债

编号：临 2018- 011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17 年 12 月 21 日，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投资”）出具《关于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持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华能投资增持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7,0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华能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包含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部分），且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5%（包含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部分），增持股份价格区间为不超过 3.6 元/股。（详见公司 2017 年临 066、068 号公告）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电力”）和华能投资共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北方电力构成华能投资之一致行动人，因此，北方电力可与华能投资共同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北方电力、华能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共增持本公司股份为 22,66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其中，北方电力累计增持 6,301,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华能投资累计增持 16,359,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详见公司 2017 年临 071 号公告）

●截至 2018 年 3 月 6 日，北方电力新增持公司股份 6,378,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11%。北方电力、华能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共增持本公司股份为 29,03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其中，北方电力累计增持 12,68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华能投资累计增持

16,359,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至此，北方电力、华能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

2018 年 3 月 7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北方电力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北方电力于近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了公司股份 6,378,900 股。北方电力、华能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股份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北方电力、华能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6）、《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8），华能投资增持公司股份 7,0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

（三）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北方电力、华能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2,66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其中，北方电力累计增持 6,301,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华能投资累计增持 16,359,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公告编号：临 2017-07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6）、《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8）和 2017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71），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北方电力、华能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包含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部分），且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5%（包含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部分），增持股份价格区间为不超过 3.6 元/股。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继 2017 年 12 月 25 日北方电力增持公司股份 6,301,700 股之后，截至 2018 年 3 月 6 日收盘，北方电力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了公司股份 6,378,900 股。至此，北方电力、华能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共增持本公司股份为 29,03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其中，北方电力累计增持 12,68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华能投资累计增持 16,359,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北方电力持有公司股份 3,289,093,2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63%；华能投资不持有公司股份；北方电力、华能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89,093,2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63%。本阶段增持实施后，北方电力持有公司股份 3,301,773,8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85%；华能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6,359,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北方电力、华能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318,133,1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13%。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截止本公告之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尚未到期，待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北方电力、华能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8 日